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捷、金国达、马家喜

2018年1月24日